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概覽

本行是一家由貴州省政府發起且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的領先城市商業銀行，於2012年9月28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貴州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2]2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成立貴州銀行籌備組的通知》(黔府辦函[2011]28號)、《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懇請支持我省組建貴州銀行的請示》(黔府函[2011]354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銀監復[2012]185號)及《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黔銀監復[2012]231號)，本行由原遵義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義市商業銀行」)、原六盤水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及原安順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市商業銀行」)合併新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合併重組完成後，原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及安順市商業銀行的股東成為本行股東。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中，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零售銀行業務中，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業務、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承分銷、同業票據轉貼現與再貼現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歷史及發展

里程碑

本行迄今為止重要的里程碑載列如下：

2012年4月	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本行
2012年9月	本行正式以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2013年2月	本行推出首期「貴銀恒利」系列資產管理產品
2013年8月	本行向零售客戶發行「黔秀卡」借記卡
2014年3月	本行銅仁分行（本行第一家新設分行）成立
2014年4月	本行投入使用新一代IT系統
2015年4月	本行向政府、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優質企業的僱員發行「工會卡」以作為工會福利發放賬戶
2016年10月	本行實現貴州省88個縣域分支行全覆蓋
2016年12月	本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200十億元
2018年5月	本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許可開辦面向公眾的信用卡業務
2018年11月	本行成功發行第一期綠色債券
2018年12月	本行總資產突破人民幣300十億元
2018年12月	本行獲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安全獎」

歷史及發展

設立

於2011年12月7日，遵義市商業銀行、六盤水市商業銀行和安順市商業銀行（合稱「三家銀行」）簽訂了一份發起人協議書，約定採取新設合併及重組方式組建本行。本行註冊成立後，三家銀行解散，三家銀行的原有債權、債務、稅務及所有者權益由本行承繼。本行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

於2012年4月18日，中國銀監會以《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銀監復[2012]185號）同意三家銀行合併重組，以新設合併方式設立本行，由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負責指導三家銀行的合併及重組。

合併重組前三家銀行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¹	主要業務
遵義市 商業銀行	2001年6月5日	中國貴州省 遵義市	567.9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六盤水市 商業銀行	2008年5月23日	中國貴州省 六盤水市	592.4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委託存款及委託貸款，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歷史及發展

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¹	主要業務
安順市 商業銀行	2002年1月14日	中國貴州省 安順市	400.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委託存款及委託貸款，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於2012年9月26日，三家銀行完成合併及重組後，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於《貴州銀監局關於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黔銀監復[2012]231號)中批准，本行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的法人資格自行終止。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

儘管三家銀行合併及重組的監管流程中有若干缺陷，但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合併及重組已獲彼時的主管部門批准；(ii)本行的註冊資本已經核實；(iii)三家銀行或其他相關各方的債權人均未提出任何爭議或異議；及(iv)貴州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5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成立符合法律規定且有效，故有關缺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行[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註冊資本變動

註冊成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41,214,789.72元。經多輪註冊資本擴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388,046,744元。本行註冊資本變動概括如下：

變更登記日期	變動情況
2015年7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41,214,789.72元變更為人民幣7,199,389,101.79元，其中人民幣3,500,360,100.00元由59家法人股東及2,228名自然人股東於2015年3月27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其餘由資本公積轉增實收資本人民幣457,814,212.07元。</p> <p>2015年7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2017年12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99,389,101.79元變更為人民幣9,699,345,232.77元，其中人民幣1,422,256,130.98元由15家法人股東及292名自然人股東於2015年12月30日之前以現金投入；人民幣1,039,700,000.00元由八家法人股東於2016年12月28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及人民幣38,000,000.00元由一家法人股東於2017年3月13日之前以現金投入。</p> <p>2017年12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2019年5月	<p>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699,345,232.77元變更為人民幣12,388,046,744.00元，其中人民幣1,563,700,000.00元由25家法人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投入；及人民幣1,125,000,000.00元由三家法人股東於2018年4月2日之前以現金投入。人民幣1,511.23元由一家法人股東於2019年1月23日之前以現金投入。</p> <p>2019年5月，本行就上述註冊資本變更事項辦理完畢貴州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並領取了註冊資本變更後的營業執照。</p>

歷史及發展

儘管本行註冊資本的上述變動在監管流程方面存在若干缺陷，但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i)本行之前的註冊資本變動符合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相關批准；(ii)已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驗資流程及註冊流程；(i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均未提出爭議或異議且本行未受到任何處罰；及(iv)貴州省人民政府於2019年5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本行的成立及本行股本變動整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且不存在與國有資產損失有關的爭議或潛在爭議或其他問題，故上述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缺陷對本行的註冊資本及持股無重大或不利影響，並未且不會對本行[編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發行債券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18年6月15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8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5.00%（利息每年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6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5.50%（利息每年支付）。在滿足行使贖回權前提的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事先批准，本行有權提前贖回該等債券。本行可以選擇在該等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債券。

發行綠色債券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0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利率4.03%（利息每年支付）。該等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前回售該等債券。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經原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利率4.00%（利息每年支付）。該等債券持有人不得提前回售該等債券。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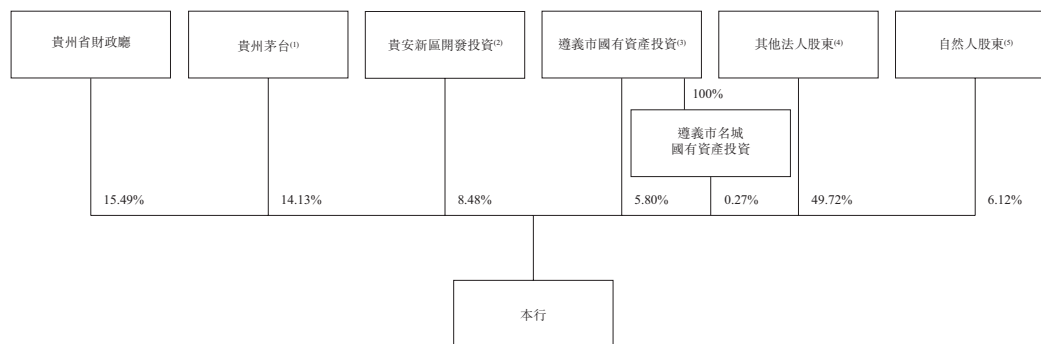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95家法人股東及5,112名自然人股東，彼等分別持有本行股份的約93.88%及6.1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直接持有本行股份不少於5%的股東有四名，分別為貴州省財政廳、貴州茅台、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以及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彼等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15.49%、14.13%、8.48%及5.80%。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就本行所深知，該等四名股東彼此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合共持有本行股份約3.91%的47家法人股東及549名自然人股東（包括本行無法聯絡到的人士）的股權。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無法核實股東股權的情況不會對本行股權架構的確定性和穩定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緊接[編纂]前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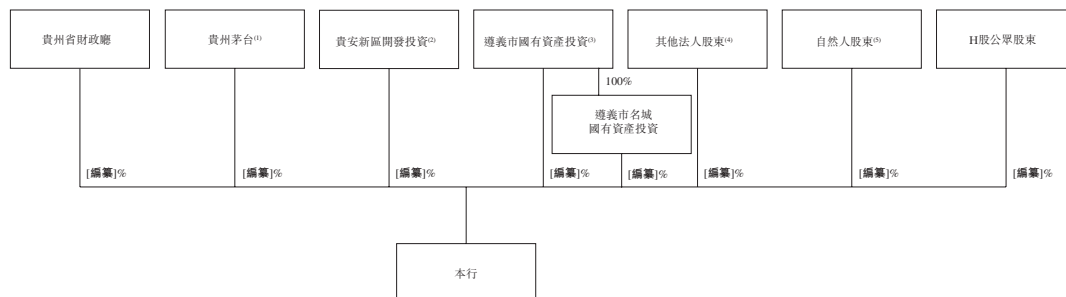


- (1) 貴州茅台為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生產管理。
- (2)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為國有企業。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新聯爆破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貴安新區開發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5%、2.5%、1.0%及1.0%。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主要從事貴安新區的開發建設。
- (3)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為國有企業。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由遵義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73.5%。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26.5%。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主要從事資本管理、產業投資、融資擔保、城市建設發展及金融服務。
- (4) 指190家其他法人股東，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5%。
- (5) 指5,112名自然人股東，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0.025%。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載列本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的轉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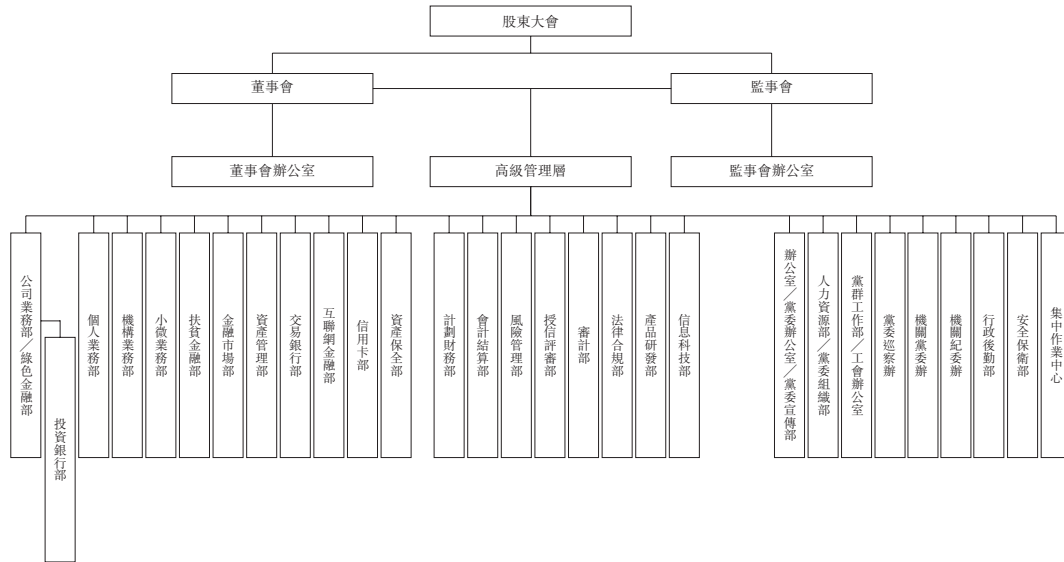


- (1) 貴州茅台為貴州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生產管理。
- (2)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為國有企業。貴州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貴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新聯爆破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貴安新區開發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5%、2.5%、1.0%及1.0%。貴安新區開發投資主要從事貴安新區的開發建設。
- (3)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為國有企業。遵義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由遵義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73.5%。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持有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已發行股本的26.5%。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主要從事資本管理、產業投資、融資擔保、城市建設發展及金融服務。
- (4) 指190家持有內資股的其他法人股東，該等法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3.0%。
- (5) 指5,112名持有內資股的自然人股東，該等自然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不超過0.025%。

歷史及發展

組織及管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企業管治架構

本行已成立並進一步發展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委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本行董事會已下設若干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及發展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已成立提名、薪酬與評價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及其他人員組成。行長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